

#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福字〔2026〕13号

---

##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全市养老机构：

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中山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对象

按照《中山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运用电子化手段按一定比例从养老机构对象名

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

## 二、抽查时间

2026年4月至8月（具体抽查时间和对象另行通知）。

## 三、抽查内容

对照“双随机”抽查记录表检查内容，重点就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保卫、运营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检查。

## 四、抽查流程

（一）名单产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名单留底存档。

（二）检查过程。采取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抽查过程应听取被检查的养老机构的陈诉和申辩。

（三）结果公开。抽查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好《中山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公示表》，依照相关公示规则，通过中山市民政局官网通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安全检查清单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民政局  
2026年4月9日

(联系人：陈启枢，联系电话：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各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安全检查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排查内容
1	1. 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1.1 建筑设施经鉴定是否属于C级、D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2		1.2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的要求，是否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3		1.3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未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		1.4 是否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命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5	2.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2.1 内设医疗机构的，是否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依法办理备案。
6		2.2 内设食堂的，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7		2.3 是否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等工作。
8		2.4 是否使用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9		2.5 是否允许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10	3. 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3.1 是否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
11		3.2 是否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12		3.3 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3.4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类别	具体排查内容
14	3. 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3.5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15		3.6是否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予以整改。
16		3.7是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17		3.8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8	4. 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4.1是否将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19		4.2内设食堂的，是否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20		4.3是否向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餐或者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21		4.4发现老年人患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22	5.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5.1是否发现养老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23		5.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
24		5.3是否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或者相关指示标志是否被遮挡。